

附件 2-3

阳西县供销合作联社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阳西县供销合作联社

填报人姓名：谭慧瑜

联系电话：15819124920

填报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阳西县财政局制

2026 年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部门主要职责：阳西县供销合作联社是全县供销合作社的联合组织。主要职责是：

① 负责研究制订全县供销社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指导全县供销社的改革和发展。

② 按照政府授权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经营和废旧物资回收进行组织、协调、管理，对全县烟花爆竹归口经营进行管理指导。

③ 维护供销社的合法权益。

④ 协调同有关部门的关系，指导全县供销社的业务活动，促进城乡物资交流。

⑤ 宣传贯彻上级党委、政府和上级社有关方针政策。

⑥ 代表全县供销社参与省、市供销社和各项活动。

⑦ 承办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2、机构设置：办公室、人事股、财会审计股、业务计划股、企业管理股五个股室。

3、人员机构：我社核定编制在职人员为 14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为 13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13 人；退休人员 16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5 年，我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和上级社的中心工作，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基调，坚持新发

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进一步发挥供销社流通网络优势，提升服务“三农”能力，推进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1. 狠抓生产经营主责主业。一是筑牢生猪保供防线，稳定市场供应。2025年1-12月，全系统累计销售生猪70354头，肉重6856957公斤，有力保障了区域内猪肉市场稳定供应，切实守护好群众的“菜篮子”。二是加强烟花爆竹经营管理。联合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实施安全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贩运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有效保障我县烟花爆竹安全经营管理工作顺利开展。1-12月，烟花爆竹销售额998.19万元，同比下降3.55%。

2. 狠抓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把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列入重要工作之一，组织推动“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大家谈”、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等活动，于春节、清明、五一、中秋国庆节假日期间对全县供销系统开展烟花爆竹、物业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检查，检查各类出租门店、超市、老旧物业等14次共79家次。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加强食品安全检查，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各项活动，2025年以来，我县供销系统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3. 深化“社村”合作试点，壮大集体经济。成立“社村”合作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阳西县推进“社村”合作助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试点方案》，明确任务事项，统筹谋划推进试点工作。完善服务网络，在上洋镇、织篢镇（蒲牌村）及塘口镇3个农业聚集镇建设综合服务站。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夯实农业产业发展基础，2025年完成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达7.45万亩，并高质

量完成中央下达的 1.5 万亩社会化服务任务，服务范围覆盖全县七个镇，以专业化服务降低农户生产成本，提升农业生产效率。打造供销农场，推动规模经营，2025 年计划培育发展 10 个供销农场，目前已全部完成。2025 年，社村营收 8969.4 万元（其中，农服板块营收 960.89 万元、化肥板块营收 6023.51 万元、农药板块营收 546.06 万元、种子板块营收 7.5 万元、农产品板块营收 1431.44 万元）。遴选出 21 个村集体参与社村合作试点，盘活基层供销社和村集体闲置物业以及农机设备等，2025 年 3 月份对第一批 6 个试点村集体预分红 120 万元，其中最高周南村 17.69 万，其他 5 个村 4-6 万元。

4. 推进直供配送，助力农产品产地直销。制定《阳西县加快发展供销农产品直供配送实施方案》，已于 8 月 14 日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由阳西社村公司、省农产品公司 and 县供销社组建阳西县阳供农产品有限公司，在全县（包括但不限于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范围开展食材配送业务，以“食材配送+订单农业”，解决食品安全、产地直销及村集体增收的问题，实现订单农业产业县域内闭环发展。目前阳西县阳供农产品有限公司已配送阳西县一中、溪头学校等五家学校，截止 2025 年 12 月底，配送金额达 112 万元。

5. 推动为农服务专项整治工作，提升服务“三农”能力。根据《2025 年广东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基层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结合我县实际，部署了排查整治工作，制定专项方案并细化目标举措，成立工作专班推动落实。通过激活基层社资产效能，推动物业资源高效利用，各基层社开展农药

化肥销售、生猪经营等业务。依托阳西县社村合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组建专业农业服务队伍，围绕农业生产全环节提供社会化服务。同时，规范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加强财务制度与国有资产监管，完善内部激励约束机制，并积极运用数字供销应用提升为农服务水平。

6. 完善冷链物流网络，畅通农产品流通。加快推进供销冷链物流骨干网建设，深化与广东天扬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合作，以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服务为突破口，推动荔枝、辣椒等农海产品与冷链物流深度融合，搭建“农产品上行”流通通道，提升产品附加值，拓展市内外销售市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入库各类货品 2959 吨，其中虾皮、带鱼、金鲳鱼、炮弹鱼、石斑鱼等海产品 2626 吨，沙姜、红椒、猕猴桃等农产品 47 吨，肥牛、面食、鸡爪、猪肉等产品 176 吨，冰袋 110 吨。初步实现省、市、县三级配送，阳西供销品牌影响力逐步提升。

7. 深挖特色产业潜力，助力农民增收。聚焦阳西土特产资源优势，积极探索特色产业发展新模式。在荔枝产业方面，对接 230 余户种植户（覆盖 3.3 万亩），联合天扬冷链及电商企业构建“产供销”一体化供应链，优化采摘保鲜、冷链运输、线上线下销售全流程，带动销售 20 万斤，有效解决果农销路难题，与食品加工企业对接保障种植收益。在辣椒产业领域，依托天扬冷链公司开展辣椒初加工，对接本地辣椒经营企业，引入小型剁椒加工生产线，协助收购小米辣椒 120 吨，生产剁椒 190 吨，为下一步拉通辣椒产业链积累经验。推进阳西贝贝南瓜及沙姜收购，截至 12 月带动销售 26 万斤，拓展特色农产品销售渠道。

（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5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63.74 万元，全年支出 563.74 万元，整体支出完成率 100%，具体情况如下：

决算情况：2025 年度决算本部门收入 563.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63.74 万元。2025 度决算本部门支出 563.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2.96 万元，项目支出 230.78 万元。

三公经费情况：2025 年度本部门“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1.27 万元，实际支出 1.27 万元，明细为：公务接待费支出 1.27 元，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202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比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减少 1.52 万元，主要是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公用经费实际发生情况：2025 年度本部门公用经费实际支出 38.68 万元。公用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5 年我社部门整体支出的总目标：一是确保我社机关日常办公正常运转，确保我社人员规定的津补贴正常发放；二是完成省、市供销社和县委县政府部署的工作任务，以及法定工作职能。具体绩效目标设置如下：

目标 1: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 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社机关日常运转经费支出得到充分保证, 确保在职人员经费、机关退休人员医疗等福利得到有效保障。

目标 2: 确保阳西县供销合作联社正常运作, 为深化供销综合改革提供后勤保障, 促进供销事业健康发展, 完成上级社、县委县政府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

目标 3: 抓好主责主业, 确保安全生产;

目标 4: 解决供销系统部分困难退休职工个人垫资部分社保费。

目标 5 : 确保县域“社村”联合会正常运作, 推进“社村”合作助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试点工作顺利开展。

二、绩效自评结论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优, 自评分数 95 分。

三、绩效自评分析

(一) 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合理性及规范性。

(1) 预算编制合理性方面。我社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县委县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 合理分配, 能够合理开支完毕;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 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2) 预算编制规范性方面。我社预算编制符合当年县财政部门印发的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要求, 能够按要求做好项目库工作, 及时储备县级部门项目; 我社不涉及特殊项目,

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

2. 目标设置情况。

(1) 绩效目标合理性方面。我社整体绩效目标能够体现“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整体绩效目标能够与年度工作任务相符，能够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并形成相应的绩效指标；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申报的项目及相对应的绩效目标有可行性研究。

(2) 绩效目标完整性方面。本部门能够按要求并按时按质编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目标，内容准确、覆盖面全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绩效指标有明确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有依据，能够反映绩效目标。

(二) 预算执行情况。

1. 制度管理。

结合我社实际情况，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阳西县供销合作联社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阳西县供销合作联社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和《阳西县供销合作社合作发展基金管理办法》。

我社完善并出台了《阳西县供销合作联社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阳西县供销合作联社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和《阳西县供销合作联社财务管理制度》，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2. 资金管理。

我社严格按照资金用途使用资金，做到专款专用，按时下达项目资金。单位资金支出严格按规范执行，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事项支出

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不存在超标准、超范围支出，不存在虚列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行为。会计核算按照新政府会计制度执行，合理设置会计科目，正确核算各项经费开支；健全各项审批手续。

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

3. 项目管理。

我社项目实施严格做好做实项目前期论证、储备入库、提交申请、资金分配、预算执行、验收等各环节工作。为了强化项目监管，我社深入基层调研指导，加快推进项目实施。

4. 资产管理。

（1）单位制定了《阳西县供销社社有资产管理制度》、《阳西县供销合作联社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对资产的管理和采购有明确规定。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合理配置资产，建立资产台账，专人保管资产，确保资产保管完整，按照要求对资产进行盘点清查。

（2）固定资产利用率，详见下表。

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原值	在用资产		闲置资产	
		金额	占全部资产比例	金额	占全部资产比例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66.59	66.59	82.90%		
二、通用设备	10.08	10.08	12.55%		
三、专用设备	0	0	0		
四、家具、用具、装具	3.66	3.45	4.29%	0.21	0.26%
合计	80.33	80.12	99.74%	0.21	0.26%

（三）预算使用效益。

1. 经济性。我单位 2025 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1.27 万元，预算数为 1.27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38.68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 38.68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leq$ 日常公用调整预算数。

2. 效率性。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 100%。

3. 效果性。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设定整体绩效目标 5 项，全部完成，目标实现率 100%。

4. 公平性。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当年度群众信访件办理回复率 100%，未发生超期回复现象。

四、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部分绩效指标的设立不够明确、不够量化。

2、对政府采购方面的预算不够准确。

（二）改进措施：

1、要提高领导层对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提升相关业务部门工作人员绩效管理工作的业务水平。

2、要重视绩效管理的学习，强化单位全体干部职工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